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簡字第555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許天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慧純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12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